

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會議提案單(一單一提案)

提交日期	113 年 6 月 17 日 提交校務會議議決	提案單位 (人)	教務處 
案由	依規定修訂本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	
說明	一、依據： (一)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3 日桃教中字第 1120125098 號函。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43508 號函。 二、學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，依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註明校務會議通過日期。 三、本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，修正如【附件】。		
備註	校務會議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議決事項如下： 1、校務發展計畫 2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3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4、校長交議事項		
審查意見 (核章)			